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0-073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）七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（章旭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0 年 12 月 4 日

附件：

章旭东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经济师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办公室主任，杭州中策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杭州吉欧西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富春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章旭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除上文所述在关联单位任职外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